

租約書滅失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○○○所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書（仁○字第○○○號）乙紙。今為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，惟上開租約書已滅失致無法繳銷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